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披露《振江股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和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142,030,934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1,129,692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140,901,242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951,484.38 元（含税），转增 42,270,373 股。

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 142,030,934 股增加至 184,301,30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42,030,934 元增加至 184,301,307 元。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 184,301,307 股，相应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84,301,307 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以及《公司法》的最新要求，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03.0934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30.1307万元。
2	<b>第二十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203.093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二十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430.130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修改后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